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海微元”、“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司”）于2015年9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山证券担任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6年1月26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宝海微元，股票代码：835723。

中山证券在担任宝海微元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宝海微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宝海微元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为配合宝海微元自身规划，中山证券经与宝海微元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中山证券声明：“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